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3,273,239.1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45,347.9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3.09%。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872,432,456.41 元，同比增长 17.28%；净利润 200,271,035.05 元，同比增长 81.29%。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和担保相关事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基金的议案》

公司参与设立基金，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团队及融资渠道，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